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文件

渝 CNG 办〔2019〕2 号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 号）中有关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协会制定了《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天然气汽车产业规范发展，建立本行业先进标准的供给机制，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市场、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单位的要求，由协会会员及相关专家积极参与，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主管理，行业中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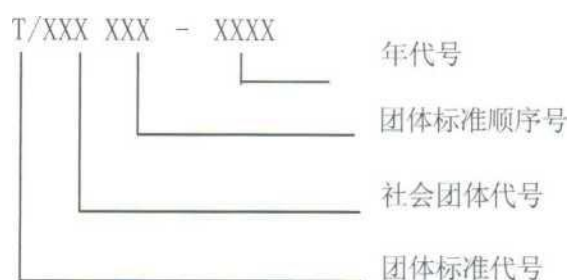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三）以会员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
- （四）符合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状况，有利于行业发展；

(五) 积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 坚持公平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团代号（CQCNG）、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形式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下设“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产、学、研相关专家组成。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检验等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评审委成员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

第六条 协会牵头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组长由协会秘书长担任，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内设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聘任行业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

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是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实施、复审等过程。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包括：

清洁能源汽车通用术语；

清洁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标准；

清洁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规范；

清洁能源汽车行业管理体系、服务质量评价等管理标准；

清洁能源汽车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清洁能源汽车行业自律公约、自律实施管理办法等。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

（一）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项目立项至少由 5 家单位发起，其中 1 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会单位会员；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等；

3. 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4. 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验。

（二）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对项目立项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后，则在协会官网进行为期十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由协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如审核未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三）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四）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一）标准经批准立项后，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计划报协会综合办公室备案。凡协会会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专家成员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主要起草人应具备条件包括：

1. 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3.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4.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三）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报送至协会综合办公室。

（四）标准草案需经标准起草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并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协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收到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微信征求和网站征求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若有重大意见，应当有相关的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回函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和依

据，报协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协会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必要时可以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

（一）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起草组向秘书处报送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包括：

1. 标准送审稿（含标准起草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2. 标准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各单位意见原稿；
4. 起草组组建方案；
5. 标准的相关附件说明等。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协会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四）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初审合格后，提请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查。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含5名，奇数）。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定，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赞

成票为通过。评审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体现，并附参加评审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五）在会议审查前 15 天，应当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材料（含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提交参与审查的专家。

（六）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2.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4.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5.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6. 其他必要性内容。

（七）会议评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八）通过会议评审后，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整理，最终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上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审批与发布

（一）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后，协会综合办公室对

标准进行标准编号，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同时在协会官网发布公告，并作为正式文本出版。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二）标准自立项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该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三）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表。

（三）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定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的时候，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2. 确需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

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3. 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可向本会申请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4. 复审结果在本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采用。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可使用协会名称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一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秘书处提出标准修改建议，

该建议以标准项目修改申报单形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修改申报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进行技术审查，再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在本会官网公布，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四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会员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关于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关于专利。协会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如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参考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执行，并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二十八条 关于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CQCNG”；协会各部门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九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在活动开展之前就各方涉及的责、权、利，达成一致，并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使用标准。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本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依据本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重庆市压缩天然气(CNG)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起草组项目负责人负责，并以书面解释函为最终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